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74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　　告　永豐昌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許銘洲

被　　告　許家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4,20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永豐昌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永豐昌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7日，邀同被告許銘洲、許家禎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9日至109年10月9日，借款利率為按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11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惟被告因營運困難，自109年10月起，即針對該筆債務陸續與原告簽訂6次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針對借款期間及利率等授信條件進行微調(借款利率於被告未按期清償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825)。

㈡嗣永豐昌公司又於110年10月7日，邀同許銘洲、許家禎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2日至115年10月12日，借款利率為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155機動計息(於被告未按期清償時，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

㈢該二筆借款均約定如逾期未償還時，除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㈣詎料被告均僅繳納本息至115年4月相當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之規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350萬元、106,09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如附表所示)。原告依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依民法第739、740條、第273條規定，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金額等語。

㈤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認定：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借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為任何爭執，依法視同自認。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認為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綜上，原告本件主張有理由，應予准許，判決如主文所示。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及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石秉弘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未清償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利率
1	3,500,000元	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825	自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6,094元	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875	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